

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

106.6.5 本校第 7 次行政會報討論
 106.6.15 公聽會討論
 106.6.19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報確認
 106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 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函辦理。(如背面附件)

貳、目的：落實推動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 非學習節數之活動。

參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
時 刻	名 稱	週一	週一	週二	週四	週五
07:30—08:00	晨間時間	早修(打掃)	升旗典禮	英聽時間	早修	早修
		高中、國中 7:30 前到校			高中 8:00、國中 7:30 前到校	
		禁止到球場打球				
08:10—09:00	第一節					
09:10—10:00	第二節					
10:10—11:00	第三節					
11:10—12:00	第四節					
12:00—12:30	午 餐	禁止到球場打球				
12:30—13:15	午 休	禁止到球場打球				
13:20—14:10	第五節					
14:20—15:10	第六節					
15:10—15:25	環境清掃	禁止到球場打球				
15:25—16:15	第七節					
16:20—17:10	課業輔導	無課輔同學放學				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到校：

- (一)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，自行調整上學時間，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。
- (二)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，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、操場。
- (三)高中部學生每週一、二、三於 7 點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，每週四、五於 8 點整開始登記遲到，國中部學生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均 7 點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，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。
- (四)每週四、週五 07:30—08:00 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一旦進入校園，為求校園安全，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，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。
- (五)考慮學生安全，學生不宜太早到校進入教室，早上 7 點前請勿進入教室

， 早到同學應在警衛室旁休息區、國光館或忠孝館前庭等待。

二、升旗典禮：

- (一)除每班至多 2 人(含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)留班外，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。
- (二)每週二 7 點 30 分起，全班至操場集合。
- (三)動作應迅速、靜肅，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。
- (四)班長應整理隊形，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。
- (五)典禮中要莊嚴，大聲齊唱國歌。
- (六)典禮完畢進行頒獎、報告、健康操等活動。

三、下課：

- (一)下課、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、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。
- (二)值日生清潔黑板，完成次節課之準備。
- (三)遇見師長須行禮、問好；進辦公室先報告，經允許方可進入。

四、午休：

- (一)第四節下課後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。
- (二)餐後稍事休息、安靜午休，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。
- (三)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，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、活動者之外，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、喧嘩、遊戲及用餐等，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。
- (四)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，同學可視個人精神狀況，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，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。

五、放學：

- (一)凡參加課業輔導(或重修)課程或留校夜讀同學，請準時至指定地點。
- (二)同學應於每日 17：30 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，並儘速離校，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，同學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或圖書館(開放至 18：30)等待。
- (三)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。
- (四)留校夜讀必須遵守校規，並於 18：00 時起在指定地點進行夜讀自修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安排「導師時間」於每日作息中晨間 07：30—08：00 實施，進行學習、班務輔導。
- (二)國中學學習節數每節四十五分鐘，任課老師得彈性延後 5 分鐘上課。
- (三)同學們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。
- (四)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、努力向學，注意安全，快快樂樂來校，平平安安回家。
- (五)放學後校園僻靜，禁止逗留，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，以確保安全。

- (六)同學應講求禮讓，發揮親愛精誠精神，嚴禁毆鬥、口角等，若有發生，立刻報告師長處理。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，訂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五、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六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七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九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- 十一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